

4

知识产权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4

知识产权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目录

第一章 著作权	(1)
第一节 著作权权属	(3)
第二节 著作权之署名权	(92)
第三节 合作作品	(131)
第四节 合理使用问题	(158)
第五节 著作权之专有使用权	(181)
第六节 侵犯使用权	(219)
第七节 侵犯报酬权	(498)
第八节 抄袭、剽窃侵权	(510)
第九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5)
第十节 其他与著作权有关的争议	(657)
第二章 专利	(807)
第一节 专利权权属	(809)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	(857)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859)
第四节 专利侵权	(866)
第五节 与专利权有关的行政纠纷	(1195)
第三章 技术合同与技术权益	(1247)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1249)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1256)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	(1312)
第四节 技术成果侵权	(1322)
第五节 其他与技术合同有关的争议	(1337)

第四章 商标	(1343)
第一节 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侵权	(1345)
第二节 商品名称、装潢与他人注册商标文字、图形相同或近似侵权	(1628)
第三节 商标转让	(1769)
第四节 商标特许经营合同	(1784)
第五节 其他与商标权有关的争议	(1837)
第六节 与商标权有关的行政纠纷	(1902)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	(1967)
第一节 欺骗性交易不正当竞争	(1969)
第二节 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	(2144)
第三节 虚假广告、对比广告不正当竞争	(2172)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	(2237)
第五节 诋毁竞争对手不正当竞争	(2379)
第六节 其他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争议	(2408)
第七节 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行政纠纷	(2431)
关键词索引	(2439)

第四册目录

第五节 其他与商标权有关的争议

- 317. 南京锁厂诉江苏省江宁县陶吴簪缕铸造厂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1837)
- 318. 上海轻工公司诉中信宁波进出口公司收购荣光电池总厂依协议使用其
注册商标生产专供其出口的产品予以出口商标侵权案 (1840)
- 319. 厦门雅宝公司诉北京今点公司等在网上使用其注册商标侵权被驳回家 (1845)
- 320. 利华公司诉外贸公司等从境外进口其在中国享有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权
的商品侵权案 (1849)
- 321. 句容市联友卤制品厂诉柏代娣使用其已注册为商标的地名构成侵权被
驳回家 (1853)
- 322. 黄长青等诉李永祥、贵阳彩艺商标事务所申请人资格确权以及商标侵
权纠纷案 (1858)
- 323.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诉浙江永康四路火腿一厂等商标侵权案 (1870)
- 324. 宜昌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诉宜昌市土渣儿食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等商标
权纠纷案 (1880)
- 325. (法国) 路易威登马利蒂有限公司诉秀水街服装市场有限公司等涉及
市场开办主体责任承担问题侵犯商标权案 (1886)
- 32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
同纠纷案 (1894)

第六节 与商标权有关的行政纠纷

- 327. 河南省柘城县豫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
审委员会商标行政案 (1902)
- 328. 路德马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诉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案 (1910)

329. 沈阳薇薇美容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
争议行政纠纷案 (1915)

330. (法国) 欧尚集团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注册商标
专用权行政确权纠纷案 (1922)

331. 帅龙红枣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撤销纠纷案 (1930)

332. 李云迪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张建国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1933)

333. 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1938)

334. 晋江市纺织服装协会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阿迪
达斯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1942)

335.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智
择（香港）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案
——关于“以欺骗手段注册商标”的适用情形 (1950)

336. 家乐氏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凯洛格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在先商号权益保护范围的认定 (1958)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

第一节 欺骗性交易不正当竞争

337.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联合化工厂反诉吉林市联谊化工厂擅自使用其知名
商品特有的包装不正当竞争案 (1969)

338. 河南省民权葡萄酒厂诉河南省民权县葡萄果酒厂使用近似其产品瓶贴
装潢不正当竞争案 (1973)

339. 北京市海淀区健翔冷冻食品厂诉北京市宣武区菜蔬冷库在近似装潢包
装上冒用其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不正当竞争案 (1975)

340. 美国鸿利国际公司诉北京市西城区馨燕快餐厅使用其知名商品特有名
称及外观设计专利不正当竞争案 (1977)

341. 吴忠市饮料厂诉吴忠市物华饮料厂在印有其厂名的产品容器上加贴该
厂标签后使用不正当竞争案 (1980)

342. 精工金属网带厂诉新星清洗机厂在电话号簿上冒用其名称不正当竞争案 (1984)

343. 红旗助剂厂诉新乡市涂料厂在相同产品上使用其知名商品特有的数字
名称不正当竞争案 (1987)

344. 沈阳市皇姑区龙江风味食品店诉沈阳市百事得快餐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991)
345. 中添公司诉碧纯公司等仿冒其控股的合资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及装潢不正当竞争侵权案 (1995)
346. 抚松制药厂诉春城保健品制造公司同时侵犯其企业名称权、商标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不正当竞争案 (2002)
347. (美国) 普罗克特和甘布尔公司诉上海晨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2008)
348. 宋维河诉东北菜风味饺子馆模仿其经营风格及特色不正当竞争案 (2015)
349. 和成(中国)有限公司诉上海和成洁具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2019)
350.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诉吉林教育出版社不正当竞争案 (2025)
351. 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诉上海德荣唐美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2030)
352.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金湖世纪华联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等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34)
353. 烟台东诚生化有限公司诉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40)
354.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诉山东文化音像出版社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44)
355. 湖南电视台娱乐频道、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诉广东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等在卫生巾上使用“超级女声”电视节目名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49)
35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百度搜索引擎利用“竞价排名”服务间接侵犯商标专用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57)
357. 黛尔吉奥品牌有限公司、帝亚吉欧(上海)洋酒有限公司与被告蓝樽(上海)酒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2068)
358. 辉瑞有限公司、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诉上海东方制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北京健康新概念大药房有限公司、广州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及侵害未注册驰名商标权纠纷案 (2076)
359. 安徽龙波电气有限公司诉淮北市华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明及电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86)
360.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竞价排名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2093)
361. 天津市泥人张世家绘塑老作坊、张宇诉陈毅谦等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及虚假宣传纠纷案
——民间艺术领域“传人”称谓的合理使用不构成虚假宣传 (2098)
362. 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诉广东恒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金沙湾圣廷苑酒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管理合同终止后继续将他人注册商标及字号作为其企业名称构成
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 (2107)
- 363. 大连第一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诉大连大一互感器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
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如何判断在后擅自使用他人企业简称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2115)
- 364.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等侵害著作权、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相同题材的网络游戏抄袭他人角色形象等被认定侵犯著作权、商
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2121)
- 365. 天津市意典美闻食品有限公司诉商机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关键词搜索服务中广告主的侵权责任 (2128)
- 36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泰
锋电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商品名称作为商标性使用的认定标准及未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案
件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2136)

第二节 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

- 367. 鹤岗市工农区华联装饰公司诉鹤岗市亚细亚商场不按租赁协议约定的
不许重项经营违约纠纷案 (2144)
- 368. 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垄断纠纷案 (2148)
- 369. 刘大华诉湖南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
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垄断纠纷案件中“相关市场”的界定 (2155)
- 370. 娄丙林诉北京市水产批发行业协会垄断纠纷案
——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2160)
- 371.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诉宁波联能热力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
纷案
——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中相关市场及市场支配地位的司
法判断 (2166)

第三节 虚假广告、对比广告不正当竞争

- 372. 中化四平制药厂诉敦化市华康制药厂在广告中影射其产品质量不正当
竞争案 (2172)

373. 润田天然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赣南华康食品厂在广告中引用个别专家意见否定其同类商品不正当竞争案	(2179)
374. 格林公司诉河北大学用其产品名称在报刊上申明为该校同类产品曾用名不正当竞争案	(2183)
375. 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诉无锡市倍思特科技文化服务公司公告取消人才招聘会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纠纷案	(2188)
376. 湖南省桃源县古洞春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等利用其发现的植物新品种进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196)
377. 成都市金牛区金龙渔港与成都天天海鲜餐饮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11)
378. 北京巴黎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与北京米兰春天婚纱影楼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14)
379.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与深圳森林王木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19)
380. 广州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诉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等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29)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

381.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诉四川长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2237)
382. 天津努德莱斯巴食品有限公司诉李绍昌违反保密协议侵犯其技术秘密纠纷案	(2248)
383. 中国青年旅行总社诉中国旅行总社利用其原工作人员擅自带走的客户档案进行经营活动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251)
384. 武汉电子工程研究所诉姚英长利用在职受托便利为自己参与的第三人签订合同造成其不能签订合同要求赔偿纠纷案	(2253)
385. 北京力美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霸州市通用机械总厂等违反保密义务为他人加工制作同类产品商业秘密侵权案	(2256)
386. 江苏轻工公司诉许洪洁辞职后违反从业限制约定利用其商业秘密做同类生意不正当竞争案	(2262)
387. 电子工业部第十八研究所诉孙洗尘等以利诱手段获取其商业秘密使用不正当竞争侵权案	(2267)
388. 阳光数据公司诉霸才数据公司违反合同转发其汇编的综合交易行情信息不正当竞争案	(2272)
389. 许继公司诉郑学生以掌握的单位技术秘密作价入股爱特公司生产同类产品侵犯商业秘密赔偿案	(2280)
390. 海贵新技术发展公司诉海誉科技发展公司利用其离职人员掌握的商业秘密承揽工程不正当竞争案	(2285)

391. 建业研究院诉理正研究所等以其离职人员组成并开发与其软件功能相同的软件侵犯软件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案	(2290)
392. 富强公司诉何实践在双方终止聘用关系后违反保密的合同义务使用其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侵权案	(2296)
393. 新会市粮油食品公司诉谢英俊利用承揽中掌握的技术秘密为他人绘制同类设备图纸商业秘密侵权案	(2301)
394. 金湖县化工机械制造公司诉四方化工设备制造公司利用其退职人员生产与其同技术含量产品侵害商业秘密赔偿损失案	(2305)
395. 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诉刘剑宁离职后利用掌握的客户信息为他人签订合同侵犯商业秘密案	(2311)
396. 精通公司诉信达商情等侵犯其商业秘密因缺少构成商业秘密的必要条件被驳回案	(2317)
397. 金融城公司诉财智公司擅自链接其外汇币种走势图不正当竞争案	(2322)
398. 新华旅游社诉虹桥旅行社等侵害商业秘密案	(2327)
399. 江苏通业实业有限公司诉王志成等使用其客户名单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案	(2332)
400. 宜兴市清新粉体机械有限公司诉宜兴市宏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陆锁根侵害商业技术秘密纠纷案	(2340)
401. 济南灯具厂有限公司诉张晓红、李红、冯秀娟、济南智富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346)
402. 南京东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南京比艾思科技有限公司、钦礼建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商业秘密的构成及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2351)
403.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诉白峰、天津格泰模具有限公司侵犯经营秘密纠纷案 ——客户名单构成商业秘密中“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认定	(2359)
404.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诉希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 ——高管向原单位长期稳定客户发送跳槽邮件侵害商业秘密的认定	(2367)

第五节 诋毁竞争对手不正当竞争

405. 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诉西安市韩森寨商品采购供应站通过西安时代广告促销有限公司代理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案	(2379)
406. 南圩兽医站诉庆丰经营部等假冒其名义张贴与其价格不符的价格广告不正当竞争侵权案	(2382)

407. 恒德信律师事务所等诉普济律师事务所不正当竞争案 (2386)

408. 索迪斯公司诉创造公司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不正当竞争案 (2391)

409. 腾讯公司诉奇虎 360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97)

第六节 其他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争议

410. 贵发成麻花经营部诉桂发祥麻花集团不正当竞争因商业史实确认不属于民事裁判范围被驳回案 (2408)

411.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诉星球地图出版社出版未经行政审批的教材构成不正当竞争案 (2411)

41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418)

413. 杭州广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杭州近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以不正当手段攫取他人商业机会的行为应依法予以规制 (2424)

第七节 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行政纠纷

414. 常熟市聚满仓食品有限公司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塘分局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案 (2431)

关键词索引

..... (2439)

第五节 其他与商标权有关的争议

317. 南京锁厂诉江苏省江宁县陶吴咎缪铸造厂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关键词】

商标侵权纠纷 共同侵权

【案情】

原告：南京锁厂。

被告：江宁县陶吴咎缪铸造厂（以下简称咎缪铸造厂）。

被告：安徽省天长市制锁厂（以下简称天长制锁厂）。

南京锁厂于1979年3月8日注册了“长江”牌锁的商标。1990年5月1日，南京锁厂与咎缪铸造厂签订一份外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咎缪铸造厂为南京锁厂加工、生产锁头体等，装配抽屉锁；南京锁厂负责提供钥匙坯、锁梁等零部件；咎缪铸造厂不得自行处理南京锁厂的零部件和产成品，如一经发现，南京锁厂有权对咎缪铸造厂处以罚款。协议签订后，双方一直配合较好。1992年10月，天长制锁厂亦委托咎缪铸造厂装配与南京锁厂相同型号的“地久”牌抽屉锁，在一次来料中，因缺少铝钥匙坯，天长制锁厂要求咎缪铸造厂将南京锁厂的“长江”牌铜钥匙装配在该厂的锁上，咎缪铸造厂不同意，天长制锁厂当时的经办人李玉龙说：“一切责任我们当”。于是，咎缪铸造厂即用南京锁厂标有“长江”牌商标的铜钥匙，为天长制锁厂装配了7000把抽屉锁。1992年12月21日，天长制锁厂将7000把锁销往南京勤俭木器厂经营部被发现。南京锁厂于1993年9月9日诉至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原告南京锁厂诉称，我厂委托被告咎缪铸造厂装配抽屉锁，咎缪铸造厂未经我厂同意，将我厂注册商标的“长江”牌铜钥匙装配在被告天长制锁厂生产的抽屉锁上，天长制锁厂将配有我厂“长江”牌钥匙的7000把锁对外销售。咎缪铸造厂和天长制锁厂已构成共同商标侵权，要求二被告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咎缪铸造厂辩称，我厂为南京锁厂装配抽屉锁的同时，也为天长制锁厂装配锁，因天长制锁厂在一次来料中缺少钥匙坯，要求我厂将南京锁厂“长江”牌铜钥匙装配在

该厂的锁上，言明责任由他们负，我厂就为该厂装配了 7000 把抽屉锁，请法院从轻处理。

被告天长制锁厂辩称，我厂生产的是“地久”牌抽屉锁，从未生产过“长江”牌抽屉锁，对外销出 7000 把锁属实，但这批锁是从咎繆铸造厂买回的，等于替南京锁厂销售。我厂曾委托咎繆铸造厂装配抽屉锁，是否有“长江”牌钥匙，我厂不知道，责任在咎繆铸造厂。

【审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南京锁厂生产的“长江”牌锁是经过商标注册的，应受到法律保护。被告咎繆铸造厂未经南京锁厂同意，将南京锁厂“长江”牌铜钥匙装配在天长制锁厂的抽屉锁上，天长制锁厂又将这些抽屉锁对外销售，二被告构成了共同的商标侵权。天长制锁厂要求咎繆铸造厂将南京锁厂“长江”牌铜钥匙装配在自己生产的锁上，并言明“一切责任我们当”，应负纠纷的主要责任，咎繆铸造厂对纠纷亦负有一定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该院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作出判决如下：

- 一、被告咎繆铸造厂、天长制锁厂停止侵害。
 - 二、被告天长制锁厂赔偿南京锁厂经济损失五百七十七元六角五分。
 - 三、被告咎繆铸造厂赔偿南京锁厂经济损失二百四十七元五角七分。
- 上述二、三项内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

【评析】

此案属商标侵权纠纷。争议的焦点有二：

1. 咎繆铸造厂和天长制锁厂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问题。南京锁厂商标注册证上的商品名称是锁，而天长制锁厂出售的锁是自己制造的“地久”牌，钥匙是用南京锁厂已注册商标的锁上钥匙“长江”牌，其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该说，锁包括锁体和钥匙两个部分，是不可分割的。南京锁厂商标注册的锁应当包括钥匙。根据商标的类似商品分类规定：锁，不包括提包卡锁外，应包括：金属锁、车辆用金属锁、包用金属锁、挂锁、弹簧锁、锁簧、钥匙、金属发条钥匙等。天长制锁厂在自己生产的锁上配有南京锁厂标明“长江”牌商标的钥匙，这就给消费者造成一种错觉，误认为该锁就是“长江”锁。因此，天长制锁厂构成了商标侵权。咎繆铸造厂将南京锁厂“长江”牌铜钥匙装配在天长制锁厂生产的抽屉锁上，亦构成了共同侵权。

2. 如何计算赔偿南京锁厂经济损失数额的问题。对商标侵权的处罚是采取加重的处罚。根据（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规定：一在商标侵权案件中，被侵权人可以按其所受的实际损失额请求赔偿，也可以请求将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的利润（指除成本外的所得利润）作为赔偿额。对于以上两种计算方法，被侵权人有选择权。本案中，天长制锁厂是以低价出售锁的，不可能有多少利润，那就应当按南京锁厂所受的实际损失额计算赔偿。以什么标准来计算这个实际损失呢？可以说，天长制锁厂出售了 7000 把抽屉锁，冲击了南京锁厂锁的市场，

推定南京锁厂少售出 7000 把锁。因为目前南京市场上销售的基本上是南京锁厂的锁。按南京锁厂实际销售每把锁的利润计算。7000 把锁应得利润多少，就是南京锁厂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处理，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卞昌久
编写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李德龙

责任编辑：金俊银）

原载《人民法院经济案例选》（专辑二）

318. 上海轻工公司诉中信宁波进出口公司 收购荣光电池总厂依协议使用其注册商标生产 专供其出口的产品予以出口商标侵权案

【关键词】

出口商标侵权 注册商标

【案情】

原告：上海轻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轻工公司）。

被告：中信宁波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

被告：扬州荣光电池总厂（以下简称荣光厂）。

原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于1988年11月26日更名为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继又于1995年11月24日更名为上海轻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989年5月3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将“IDEAL”（理想）注册商标（注册号为303422）转让给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又于1996年3月2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原告上海轻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效期限至2007年11月19日止。1996年3月14日，上海轻工公司就该“IDEAL”注册商标的使用权、生产权、销售权与荣光厂签订了一份商标借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上海轻工公司同意将“IDEAL”商标已注册的15类干电池商品的生产权无偿借给荣光厂；借用期限从1996年1月1日始至1996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荣光厂在任何时候无权将该商标有偿或无偿转借给任何第三者；凡是使用上海轻工公司商标的商品，只能供上海轻工公司出口，不能供任何第三者出口，等等。同日，上海轻工公司就“IDEAL”注册商标许可荣光厂在指定的干电池商品范围内使用，与荣光厂又签订了一份商标借用协议书补充条款。该条款约定：荣光厂被许可生产标有“IDEAL”商标的出口产品，除上海轻工公司可收购出口外，不能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供货；该补充条款的有效期与商标借用协议书等同。协议签订后，上海轻工公司与荣光厂就该两份协议书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备案和向当地工商局备查。该协议到期后，上海轻工公司口头许可该协议自动延期。荣光厂生产的“IDEAL”牌电池上未注明荣光厂的厂名和其产地，产地只注明中国上海。

1996年10月至1997年6月，宁波公司与荣光厂在未经商标权人上海轻工公司的许可情况下，就购买“IDEAL”电池多次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宁波公司在荣光厂处所购买“IDEAL”外销电池共计3400箱（每箱为24打，每打为12节）。宁波公司购买后共出口“IDEAL”电池2600箱，获利共计人民币47903.61元。1997年7月16日，南京海关根据宁波公司的报关资料进行现场查验时，发现宁波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800箱，即19200打，总价值为16512美元的电池配件实际为“IDEAL”牌电池，经南京海关查

阅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资料,发现“IDEAL”牌电池商标是上海轻工公司的注册商标,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宁波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上海轻工公司的商标专用权。1997年10月5日,南京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没收宁波公司的该批侵权货物19200打电池。1997年10月20日,上海轻工公司以宁波公司、荣光厂共同侵犯其商标权为由,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轻工公司诉称:“IDEAL”牌电池在南美地区声誉甚佳。被告宁波公司指名求购被告荣光厂只供我公司的“IDEAL”牌电池,并以低价销售到南美,严重冲击了我公司正常的销售市场,造成我公司巨大损失。两被告的行为明显地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于被告宁波公司的行为,致使我公司1996年12月11日签订的96LH—6812合同无法执行,时隔数月后不得不削价出售该合同项下电池。被告荣光厂是我公司“IDEAL”牌电池的定点生产厂,我公司与其签有“IDEAL”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该厂有多方面的约束。荣光厂的行为是显然违约。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在浙江日报等报刊上赔礼道歉;判令宁波公司赔偿我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5万元,荣光厂赔偿损失96000元。被告宁波公司答辩称:本公司在1997年7月被南京海关告知“IDEAL”牌电池商标是上海轻工公司的注册商标之前,根本不知道南美客户求购的荣光厂生产的外销电池系原告注册商标,更不清楚荣光厂只是原告的定点生产厂,且他们双方还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荣光厂从未向我公司介绍过其生产的外销电池用的是原告的注册商标。因此,对于初涉电池外销业务的我公司不可能从主观上去应知荣光厂专业生产的电池是使用了他人的注册商标。鉴于此,我公司经销荣光厂产品的行为,并不存在明知或应知是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我公司因南美客户的求购,一共陆续销售了三个20尺集装箱的荣光厂外销电池产品,其中涉及1996年的只有11月份一个集装箱。但这个1996年11月份的外销集装箱与原告提到的1996年12月11日签订的96LH—6812合同无法执行并无任何因果关系。综上所述,原告对我公司的指控和索赔缺乏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对我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荣光厂答辩称:我厂系原告定点生产“理想”牌电池厂家,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使得“理想”牌电池在外销市场有一定声誉,且较畅销。1996年底,由于市场的变化原因,原告方要货量下降,加之内销启动缓慢,使我厂库存的内销“理想”牌电池积压有所增加,我厂为了启动销售,采取尽可能拓宽内销市场方式,减少库存量。1996年11月,因宁波公司向我厂求购“理想”牌电池,我厂当即回复:“理想”牌电池是上海轻工公司的注册商标,我厂无权作外销,如果坚持购买该品牌电池,我厂只能卖内销“理想”牌电池给宁波公司。但宁波公司提出只要我厂提供货源以内销形式供货,卖到什么地方与我厂无关,无需我厂提供商检,并表示出了问题由其负责。在这种情况下,我厂才同意与宁波公司成交。在该批电池被南京海关扣押后,宁波公司在承认自己有一定责任的同时,要求我厂能够赔偿其被扣押电池一半的损失,我厂当然不能接受。我认为对由此引发的商标侵权纠纷主要责任不在我方。但从对原告负责这一点出发,我厂由于未能坚持审慎的态度和与原告事前达成的有关约定,忽略了对方这样做可能形成的后果,特此向原告表示深深的歉意并将吸取这一教训。为了珍惜和巩固我厂和原告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我厂特向原告方提出和解,恳请原告应允我方的请求。

【审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关于“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原告上海轻工公司所享有的“IDEAL”牌商标的注册手续完备并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经销明知或者应知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规定，被告荣光厂系上海轻工公司生产“IDEAL”牌电池的定点生产厂家，双方签有“IDEAL”牌电池的商标使用权、生产权、销售权商标借用协议书及补充条款，荣光厂明知自己仅有生产权，无权将上海轻工公司许可其生产标有“IDEAL”牌电池的外销产品向第三方供货，却擅自向宁波公司供“IDEAL”牌外销电池共计3400箱，荣光厂的销售行为构成了对上海轻工公司所享有的“IDEAL”注册商标的侵权。1993年10月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布的《关于在收购出口产品中加强商标管理的通知》规定，“（1）外贸公司为出口而收购（或代理销售等）生产企业的产品时，要严格检查产品所用商标是否属该企业所有，以注册证为依据。对滥用他人商标的企业产品不得收购（或代理）出口。（2）生产企业用于产品上的商标属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的，但在许可使用合同未规定生产企业有销售权或只规定有内销权的，外贸公司不得收购（或代理）出口其产品”。宁波公司理应根据电池上印有的“中国上海”字样查明商标权利人，并征得其同意出口使用，然却私下从荣光厂购买“IDEAL”牌电池，并采用规避法律行为以电池配件的名义向南京海关申报出口，其行为亦明显构成了对上海轻工公司的商标侵权。据此，该院于1998年8月11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波公司、荣光厂立即停止对原告上海轻工公司所享有的“IDEAL”注册商标的侵权。

二、被告宁波公司赔偿原告上海轻工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7903.61元，被告荣光厂赔偿原告上海轻工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9584元。

三、被告宁波公司、荣光厂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在浙江日报上向上海轻工公司登报赔礼道歉。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评析】

本案是一起商标侵权纠纷。正确处理本案在于审查如下四个问题：

一、审查本案所涉及的商标是否属于受法律保护

我国对商标权取得采用注册原则和申请在先原则。企业应当及时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以取得商标专用权，求得国家法律保护。不注册就不能受到保护，甚至丧失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机会，失掉已经开拓的商品销售市场。商标注册标志着商标专用权的产生。商标一经注册，即为注册商标，注册人便享有商标专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经查，本案原告所享有的“IDEAL”牌商标是注册商标，该商标应受国家法律保护。